

2022年
组合式税费支持及延续执行

政策汇编

(1.0版)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年4月



前 言

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作出全面部署，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对于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发展信心、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把握、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国家和陕西省今年新出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延续执行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汇编成册，收录的新政策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续出台的新税费政策将持续补充发布。希望能够帮助指引全省的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国家“税惠大礼包”直享快达，助力企业焕发生机。



2022 年

组合式税费支持及延续执行

政策汇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汇编	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4
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	25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2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0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3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41
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44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46
第二部分 2022 年延续执行的税收政策汇编	49
增值税政策.....	49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49
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50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50
企业所得税政策.....	52
一、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52
二、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	53
个人所得税政策.....	55
一、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55



二、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实物免征个人所得税.....	55
三、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56
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57
五、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	57
六、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 任期奖励政策.....	58
七、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政策.....	58
八、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59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法政策.....	61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61
二、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1
三、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62
四、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和印花税法.....	62
五、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63
综合税费政策.....	64
一、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政策.....	64
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65
三、工伤保险费率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	66
四、失业保险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	67
五、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	67



第三部分 综合性延续政策..... 6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6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71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74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7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

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7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8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工作的通知..... 8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83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84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

的紧急通知..... 88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91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关于

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 93



2022 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汇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



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x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x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



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




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有关事项。

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 30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在原先三个月基础上，继续延长六个月。

举例 1：纳税人 A 属于 30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3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 年 11 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8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A 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3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2：纳税人 B 是年销售额 3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 2022 年 4 月暂不划扣其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继续延缓缴纳期限 6 个月，延长缓缴期限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划扣 2022 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二、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举例 3：纳税人 C 按照 30 号公告规定，延缓缴纳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的税费，并在 2022 年 2 月 5 日缴纳入库。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三、《公告》规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微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也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四、《公告》规定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五、《公告》规定的年销售额如何确定？


按照《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要符合以下年销售额条件：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4：纳税人 D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其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为 1000 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x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5：纳税人 E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其实际经营月份 9 个月，总



销售额为 1200 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200 \text{ 万元} / 9 \times 12 = 1600$ 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三)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6: 纳税人 F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成立,若按月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 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1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00 \text{ 万元} / 1 \times 12 = 1200$ 万元。若按季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022 年 4 月,销售额为 3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3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300 \text{ 万元} / 3 \times 12 = 1200$ 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计算年销售额时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成立时间,以纳税人在税务系统中办理信息确认的时间为准。

六、《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 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




度部分税费？

《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 6 个月。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了优化，开通了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是否符合缓税条件由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税务机关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举例 7：纳税人 G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 2 月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 50% 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 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8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G 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8：纳税人 H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



申报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公告》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 6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H 按月缴纳税费，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 2022 年 2 月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8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9：纳税人 I 是年销售额 3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 年 4 月暂不划扣其 2022 年第一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延缓缴纳 6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划扣 2022 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八、2022 年 1 月份相关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可缓缴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举例 10：纳税人 J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并且




在《公告》施行前缴纳了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相关税费。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九、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再延长 6 个月，其如何处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

《公告》明确了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此，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税政策的纳税人首先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在 2022 年 5 月底前进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其中涉及汇算清缴补税、退税业务的，视情形分别处理。

情形一：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并延后缴纳入库。

举例 11：纳税人 K，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 20 万元。由于其享受了 2021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该笔 20 万元的汇算清缴补税可与此前的 10 万元缓税一并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情形二：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理退税。

举例 12：纳税人 L，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 25 万元。相对而言，及时取得 25 万元的退税更有利于企业，因此其可以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后，选择申请抵减缓缴的 10 万元预缴税款，并就剩余的 15 万元办理退税。

举例 13：纳税人 M，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 2 万元。相对而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四季度的 10 万元预缴税款更有利于企业，因此该企业可暂不办理退税业务，待 2022 年 10 月，先申请抵减 2 万元退税，再将剩余的 2021 年四季度缓缴税款 8 万元缴纳入库。

十、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完成年度申报后，延期缴纳应补税款如何处理？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若完成年度申报



后产生应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无需办理延期申请，征管系统将自动延长汇算清缴应补税款的缴款期限。

十一、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及多个月份缓缴企业所得税的，2021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税款延缓到何时缴纳？


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可能涉及多笔缓缴业务。《公告》规定了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因此对于存在多笔缓缴业务的企业，可随同最后一笔缓缴税款，缴纳汇算清缴的应补税款。

举例 14：纳税人 N，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于 2021 年 11 月（税款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税款属期为 2021 年 12 月）享受两笔缓税，金额分别为 5 万元和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分别推迟至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 20 万元。

由于其享受了 2021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2021 年 11 月的 5 万元缓税最迟可在 2022 年 8 月缴纳入库，汇算清缴补税的 20 万元可与 2022 年 1 月的 10 万元缓税并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十二、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如何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对符合缓缴税费条件的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等情



况，区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 50% 的说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后期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业信息更正。二是对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制造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行业信息，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十三、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缓缴税费政策后，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政策文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 号）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税额的 50%予以减征。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减征 50%的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



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变化】

与 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相比，2022 年政策扩大了适用主体范围，优惠主体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外，新增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征管事项】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



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



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

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为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才能最终确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将政策红利及时送达市场主体，避免因汇算清缴后追溯调整增加办税负担，《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如何确定是否能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新设立企业尚无法准确预判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1.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四、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对于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进行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五、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的当月，按次申报“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



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六、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按规定申报之前的“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按年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七、逾期办理汇算清缴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对“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八、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是否可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时享受减免优惠的具体时间，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和简化申报的原则，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公告》第二条作出具体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纳税人如果符合《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九、《公告》修订了哪些申报表单，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鉴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增加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告》相应修订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等 4 张表单。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落实政策要求，修改补充数据项目。根据优惠政策适用主体扩围要求，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3张表单中的数据项“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修改为“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相应增加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3个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勾选项。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起止时间”修改为“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中增加了“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数据项。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表头增加“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减征比例”、“减征额”4个数据项，并相应增加了“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2个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勾选项。

二是优化表单设计，减轻填报负担。纳税人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时点不同，《公告》明确，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

十、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答：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负担，《公告》规定，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十一、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免优惠如何处理？

答：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公告》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十二、其他

本《公告》是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相配套的征管办法，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为做好与政策执行期限的衔接，《公告》第六条明确：一是 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新设立企业条件判定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二是 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

【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享受主体】

部分服务业纳税人


【政策内容】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



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以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 8 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



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公告发布后



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政策内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链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文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

【政策内容】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
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
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
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
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
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
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
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
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
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x 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 x 进项构成比例 x 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 x 进项构成比例 x 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




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



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征管事项】

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三、纳税人按照财税2022年14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2022年3月



22 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文件】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

【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征管事项】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




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



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文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



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政策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2 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2〕6 号）

【享受主体】

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或环比下降 30%（含）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或环比下降 30%（含）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从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不予减免。

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人，应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负法律责任。

【政策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2022年第10号公告，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一、陕财税〔2022〕6号文件出台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应对新冠疫情对全省经济运行带来的影响，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我省经济稳定增长，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22〕1号）规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出台了《关于明确2022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2〕6号）“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一季度销售同比或环比下降30%（含）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从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不予减免”的政策。

二、陕财税〔2022〕6号文件的适用范围和时效

陕财税〔2022〕6号文件只适用2022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纳税人要按照规定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本规定只限于对2022年第一季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进行困难减免，税款所属期起为2022年1月1日，税款所属期止为2022年3月31日。



三、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的途径

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的途径为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四、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的条件

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额较同比或环比下降30%（含）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五、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需提交的资料

为了提高办事效率，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需提交减免税申请报告、《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证明、第一季度销售额较同比或环比下降30%（含）以上的证明等资料。

六、本次困难减免由县（市、区）财税部门办理

各县（市、区）财税部门对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以签署意见并盖章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代替批复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助的权利。

经核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人须在税收征管系统进行减免税申报。



2022 年延续执行的税收政策汇编

增值税政策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内容：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具体包括邮政业、电信业、现代服务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比例，由 10%提高至 15%。

原优惠期限：加计抵减 10%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退税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原优惠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延续执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孵



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原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



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原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二、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二、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实物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三、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原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2 号）



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政策内容：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2号）


五、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

政策内容：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



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2 号）

六、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参照年终奖计算方式单独计算纳税。


原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3 号）

七、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



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3号）

八、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个税免征额提高至每月5000元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七项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依据】

新《个人所得税法》2022年3月28日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政策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二、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三、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和印花税

政策内容：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五、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原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综合税费政策

一、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政策

政策内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原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陕财税〔2022〕11 号）

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政策内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原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2年第4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陕财税〔2022〕11号）

三、工伤保险费率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

享受主体：缴纳工伤保险的单位

政策内容：工伤保险费率以基准费率（含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费率）为基础，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2023年6月30日。


原优惠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56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



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号）

四、失业保险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

享受主体：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失业保险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2023年6月30日。

原优惠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56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号）

五、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

享受主体：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政策内容：

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工伤失业保险费，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餐饮、零售、旅



游行业的参保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可允许缓缴期不超过一年。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号）



综合性延续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5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 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 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二、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对2019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频点/基站。


（二）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 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2.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



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 160 元/本降为 120 元/本。

(二)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 80 元/张降为 60 元/张。


(三)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二) 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

(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19〕15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各省管县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将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减税降费是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9年6月20日

附件：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

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 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2。

附件：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2.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财政部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厘/千瓦时


省（区、市）	征收标准
北京	1.96875
天津	1.96875
上海	3.915
河北	1.96875
山西	1.96875
内蒙古	1.125
辽宁	1.125
吉林	1.125
黑龙江	1.125
江苏	4.1934375
浙江	4.03875
安徽	3.63375
福建	1.96875
江西	1.5525
山东	1.96875
河南	3.189375
湖北	0
湖南	1.0546875
广东	1.96875
广西	1.125
海南	1.125
重庆	1.96875
四川	1.96875
贵州	1.125
云南	1.125
陕西	1.125
甘肃	1.125
青海	1.125
宁夏	1.125
新疆	1.125

附件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 吨	0.575	0.45	0.375
50-100 (含)	1.15	0.925	0.725
100-200 (含)	1.725	1.375	1.1
>200 吨	2.3	1.825	1.4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
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53号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就相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相关执收单位应当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做好信息联通。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同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市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要将易地扶贫搬迁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部门，确保免征政策落实到位。

三、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6 月 8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6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关于取消社会抚养费的有关规定，现就清理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第八条“八、社会抚养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具体收费对象、范围和方式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7号）的规定执行”。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清理。收费单位应当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17日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

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税〔2020〕1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激发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等有关要求，决定自2020年7月28日起，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陕财办税〔2020〕17号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7月28日之后收取的相关收费，应及时足额退付。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加强与价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配合，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并将本地区落实上述政策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前书面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税政处 李安国 电话：029-68936135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陕财税〔2019〕26号

中共各市委党校，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发改委（发展改革局、改革创新发展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局，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整体取消 2 项。即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新城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工本费。

（二）部分取消 1 项。即培训费，取消物业管理培训费、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消防安全培训费、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主体班干部培训费和档案业务培训费。

二、降低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700 元/人·天降为零。

（二）将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下调 20%，即由人日费用标准 1800



元/人·天降至 1440 元/人·天。

(三) 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 10%。降低后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1。其中,西安、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 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不含乡镇)按表列标准的 50%征收。降低后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 取消部分收费项目、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后,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对于取消的收费项目,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

(二)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是落实降费减负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迫切要求。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取消或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发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三)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陕西档案局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1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天

类别区分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道路类别	车行道	人行道	空地路
经营性 占道	主干道	1.89	0.72	0.54
	次干道	1.44	0.54	0.45
	背街小巷	0.99	0.45	0.18
非经营性 占道	主干道		0.45	
	次干道		0.36	
	背街小巷		0.27	

附件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元)
1	普通水泥砼路面	平方米	559.8
2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	平方米	650.7
3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	平方米	580.5
4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	平方米	491.4
5	石材路面	平方米	669.6
6	透水砖人行道	平方米	343.8
7	石材人行道	平方米	449.1
8	普通水泥砼路牙	米	213.3
9	石材道牙	米	370.8
10	挖运土方(垃圾)	米	94.5
11	回填土	立方米	110.7
12	回填二灰土	立方米	256.5
13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	处	8464.5
备 注	1. 建成周期系数: 一年内 5、二年内 4、三年内 3、四年内 2、五年内 1, 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 2. 收费总额=取费标准×挖掘数量×建成周期系数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

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的紧急通知


陕财办教〔2020〕48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决策部署，应对疫情对民办幼儿园带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民办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0〕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疫情期间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落实学前教育经费。各市（区）要抓紧分解下达省级财政安排的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及时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安排的公用经费补助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临时用于疫情期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等方面支出。鼓励具备条件的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转为普惠园，转制后，财政、教育部门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对于运转困难、规模较大且在解决区域入园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民办非普惠性幼儿园，各市（区）可根据财力实际，给予支持。

二、减免相关费用。免征民办幼儿园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民办幼儿园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民办幼儿园，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教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减轻房租负担。鼓励各市(区)和有关单位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0年2月免收房租，3月至4月房租减半。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各市（区）可在陕财办教【2019】253号文件下达的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额度内，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0年3月至4月房租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区)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四、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运转困难的民办幼儿园，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到期还款困难的民办幼儿园，给予展期或续贷。有条件的市（区），可以采取贴息等适当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贷款。

五、落实资助政策。各市（区）要足额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资金。民办幼儿园要按照我省资助政策要求，及时发放生活补助资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保教活动不受疫情影响。

六、统筹防疫物资保障。将民办幼儿园纳入疫情防控工作体系，统筹做好防疫物资的调配、供应工作。各市（区）财政、教育部门使




用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购置疫情防控物资、设施设备时，应适当考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时止。疫情期间，各市（区）出台相关纾困政策的，应当充分考虑民办幼儿园。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2020年4月10日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

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 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 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 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2021年3月19日

附件：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吨	0.46	0.36	0.3
50—100吨(含)	0.92	0.74	0.58
100—200吨(含)	1.38	1.1	0.88
>200吨	1.84	1.46	1.16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

陕财税〔2021〕1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发改委（发展改革局、改革创新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毕业会考等考试考务（含补考）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业会考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二、对于取消的收费项目，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清缴清算，对于本次取消的收费项目以前年度欠缴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于9月底前将清缴资金通过非税系统全额上缴各级国库，逾期未缴的，省财政厅不再组织补缴。

三、本次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是落实降费减负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迫切要求。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发改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



定取消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7月18日

2022年
组合式税费支持及延续执行
政策汇编

